

广州市 芳村区文化局便笺

芳村区文化建设三年规划与

此复印件(共捌页第壹页)
由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档案馆提供
原件来源编号: F0022/A1.1/038/0001
2021年10月19日

随着我区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必定推动文化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了使文化工作与经济工作协调发展,做好近期的文化建设和发展规划对指导我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很有必要。现根据《广东省群众文化建设和发展的“八·五”计划》的意见,特提出我区93年~95年的三年时间我区文化建设规划及我局对工作的设想:

一、工作指导思想

芳村区文化事业发展的三年规划的指导思想:文化工作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文艺方向,继续贯彻一手抓“扫黄”,一手抓“繁荣”和坚持“两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运用一切文化手段,为培养和造就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四有”人才而努力。针对我区的薄弱环节,注重抓好文化设施的硬件建设,从我区的实际出发,正确处理好需要和可能的关系,普及、完善与提高的关系,坚持实事求是和分类指导实施的原则,逐步使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与我区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的发展相适应,从而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要求。

此复印件(共捌页第壹页)
由广州市荔湾区国家档案馆提供
原件来源编号: F0022/A1.1/038/0001

二、几项主要工作的目标

1、努力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建设

广 州 市

芳 村 区 文 化 局 便 笺

文化馆、图书馆文化设施是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的载体，但目前我区仍未有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对各地建立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问题，国务院早在“六·五”计划中就已有明确要求，但我区在“七·五”期间因区财政经济困难，这指标任务未能完成。因此，建立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文化设施，应是今后三年文化事业发展的一个重点任务，按省文化厅提出的要求，到1995年，区文化馆舍面积要达3000平方米以上；区图书馆馆舍面积要达2000平方米以上。为了达到这一计划目标，我局拟在以下四个方面工作，努力拓展两馆的建立和达标。

(1)在未开建两馆之前，努力寻求馆址和拓展两馆工作，争取租用场地作两馆临时馆舍，以解决两馆活动阵地。争取在93年落实。

(2)督促城建开发公司，早日对文化小区中的文化大楼动工建设，希望能在94年动工，95年落成交付使用。

(3)配合新荔枝湾文化商业旅游点的开发，争取花地文化馆早日动工兴建。

(4)对芳村区的新城小区的开发，按市政府《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穗府〔1987〕85号文）规定，必须配套文化、娱乐活动设施，文化部门应主动与有关城建开发公司协商，贯彻市政府〔87〕85号文精神，检查与督促文化设施的配套工作。

2、加强对街镇文化工作的业务指导

街镇文化建设是我区文化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要求我区文化工

广 州 市

芳 村 区 文 化 局 便 笺

作在整体上要有较大发展，抓好街镇文化工作是重要的一环，我局拟在以下三个方面做好工作：

(1)按省文化厅提出的条件及要求，逐步推进我区的街镇文化站达到省确定的入级标准，至1995年争取我区五街一镇有40%的文化站达到入级标准。为了达到这目标，我局应加强对街镇文化工作的指导，并按省提出的入级条件拟出新的考核方案，对街镇文化工作实施量化工作达标考评，为促进街镇文化站入级达标做好“促、帮、带”工作。

(2)以“四位一体”为目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文化室工作。争取到1995年，80%的文化室做到有活动场地、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有活动骨干、有必要的经济来源、有活动制度，并要求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全村（居委）综合性较大型文化活动。此外，文化室要注意发挥图书报刊及橱窗展览等作用。我局在开展对文化室业务工作指导中，应侧重扶持和支持农村文化，使农村文化有较快的发展，从而达到为农民服务，为农村孩子服务的目的。到1995年争取有2~3个文化室成为我区办文化室的榜样，推动我区文化室工作。

(3)继续支持农村电影放映队的工作，鼓励电影队扎根农村，发挥电影的教育与娱乐功能的作用，使电影队树立为农民群众服务的意识，搞好农村电影放映。

3、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

对于社会文化市场，我们应遵照《广州市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

广 州 市

芳 村 区 文 化 局 便 笺

依法进行管理，要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注意抓好社文干部执法意识的提高，树立依法管理文化市场的观念。社文管理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管理干部的素质高低，直接体现在社文管理工作水平。因此，我们要求社文管理干部在社文管理工作的实践中，不断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素质。

(2)在建立起“执法程序”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依法行政的规范化管理，使我局的执法管理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3)要进一步理顺基层社文专干与基层工作的关系，使基层社文专干能保证有三分之二的时间真正从事社文管理工作，从而加强全区社文管理干部力量。

4. 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巩固健全现有群众文化团体。我局要在“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指导下，根据我区群众及青少年的爱好，努力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争取在1995年前，在巩固和继续搞好已形成制度化的群众文化活动项目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项目1~2个，以适应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特别是要积极开展寓教于文、寓教于乐、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法纪教育的活动项目，发挥文化工作对青少年进行娱乐和教育的功能作用。在这项工作中，文化部门要注意做好与工、青、妇和教育等部门的横向联系，共同为青少年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青少年提供服务。

巩固和发展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在现有业余文艺团队的基础上，做好

广 州 市

芳 村 区 文 化 局 便 笺

对街道业余团队的巩固工作，对东濠镇（农村）业余团队的建立要重点予以扶持，使街街镇镇都有1~2支的业余文艺演出队伍。对于已建立起来的业余团队开展活动，文化部门应积极予支持，使团队在巩固的基础上能得到不断发展。此外，在组织和建立业余文艺创作骨干队伍方面，我区按省文化厅的要求，争取到1995年，全区直接联系和辅导的业余文艺创作队伍达50人。使我区每次参加省市的文艺汇演都有新作品登台，并每次都应争取取得好的名次。

6、加强群众文化干部队伍建设

针对目前我文化系统人员配备不齐，业务干部素质偏低，领导职数欠缺等问题，今后三年内，应逐步解决好以上存在的问题。在培养干部方面，应侧重和有目的地培养馆、站干部，不论是以什么形式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凡有条件推荐、输送馆、站干部学习、进修及岗位培训的，都应积极予以支持，争取在1995年前，我区文化系统中层干部以及街镇文化站长的业务素质均有较大提高。

7、注重两个效益，继续拓展以文补文、搞活文化经济路子。在开展机关办实业，开展以文补文工作中，我局在原有的基础上，争取在今后的三年内，年年要上一个台阶。办实业工作要上水平、上档次、上效益，鼓励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在搞好本职工作和注重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大力开展多种经营、服务。并借助市政府给予文化经济的工作优惠政策，依靠社会各方力量，创办更多文化经济实体，形成以文补文、多业助文的格局。在

广 州 市

芳 村 区 文 化 局 便 笺

拓展以文补文的思路上，我局设想：93年办好“三个一”：联办一个娱乐场；开设一间文帆公司；开办一间实业工厂。94~95年，争取在挂靠经营，合作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向参与经营、自主经营转变。经济收益在现收入：43200元的基础上，争取在今后三年内，平均每年以30%的速度递增，即93年达到收入：56160元；94年达到收入：73008元；95年达到收入：94910元，有条件的话速度还可放快一点。通过增加经济来源，从而实现搞活经济，实现以文补文的目的。

三、措施、意见和建议：

1、应把文化工作摆上经济、社会发展中应有位置，加以重视。多年来文化工作发展缓慢，许多问题得不到应有解决，使文化工作难以正常开展与发挥作用，这与有关部门的领导对文化工作不够重视或不予重视有直接关系，例如：文化局行政部门编制少，全局编制只有五个，下设两个科（行政秘书科、社文科）除两个局长占编外，1个科室只能配1个行政干部，文化局面对工作量较大（包括全区文化市场的管理），1个科室只配备1个编制如何能够完成任务，这一问题存在多年，但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有的科室因人少工作任务重，工作人员整日劳累，使有的同志致病，这样长期下去怎能做好工作。又如政府对文化事业投入的经费少，区财局除拨给人头费外，活动费甚少，就拿文化馆来说，建馆7年时间，文化馆除一部照相机外，其他设备一无所有，叫文化馆如何开展文化活动。我们认为，要重视文化工作，首先应从政府开始就应

芳 村 区 文 化 局 便 笺

重视，特别对编制问题予以解决，在经费投入上也要按照文化部提出的“各地的文化事业经费和文化基建投资的比例，到‘八五’计划平均不低1%，已达到或超过这一比例的地区应保持与财政支出同步增长”的要求，逐年增加对文化事业经费和基建投资。

2、街镇文化建设与发展，有赖于街镇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区文化局对街镇文化工作只担负业务指导的责任，这个问题在“关系”上一直未予理顺，甚至有的街镇领导认为：“办文化站室是区文化局的责任，与我无关”。因此近几年来，街镇文化工作常出现时起时伏现状，直至影响了街镇文化工作的开展。我们认为，要扭转这一局面，唯有吁请区政府把文化工作列入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八五”计划中去，作为对街镇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内容，加以实施，促使街镇领导重视文化工作，加强对街镇文化工作的领导，切实为街镇文化工作解决一些实质性的问题，否则街镇文化工作难以上新台阶和打开新的局面。

3、关于加强对小区开发文化娱乐设施配套建设的实施工作。芳村区建区多年来，由于财力不足，各项事业发展均受到了较大的影响，文化设施建设欠帐太多，问题尤为突出，这是我区劣势一面。但我区更有优势的一面，那就是芳村区百业待兴，小区实行连片开发，对小区开发的配套建设问题，市政府早就颁发《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穗府〔1987〕85号文），规定了“居住区级公共建筑定额指标”，这对指导我区小区开发文化设施建设配套工作是个有力促进。目前我区在利用外资连片开发

广 州 市

芳 村 区 文 化 局 便 笺

房地产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与 9 家财团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金额达 8 0 多亿元的开发建设合同，在这些建设、合作开发项目中，我们希望区政府能够按照市政府〔87〕85 号文规定，监督实施小区开发文化娱乐设施配套建设工作，或对小区建设方案授权文化部门参加会审，并保证文化设施建成后应无偿交付文化部门使用。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改变我区文化娱乐设施贫乏、落后的状况。



抄报：区政府、林兆慈副区长。